

长沙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 年度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评价项目金额：77902.27 万元

报告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 年度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2号）等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8 月 20 日对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2020 年度长沙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工发资金”）和人社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预算编制、执行监督、项目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总计 77,902.27 万元（含 2021 年拨付 29,666.61 万元），其中：工发资金 71,702.27 万元，人社专项 6,200.00 万元。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市工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对外加挂长沙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牌子。核定人员编制 73 人，其中行政编 69 人，工勤编 4 人。长编办批准聘请中级雇员 7 人，普通雇员 8 人；内设办公室、综合研究室、运行监测协调处、产业政策与法规处、投资规划与合作处、科技处、中小企业处、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处、装备工业处、消费品工业处等 19 个处室。

（二）单位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市工信局制定了《市工信局财务管理制度》、《市工信局工发资金管理办法》、《内控制度》、《项目抽查评审制度》、《项目验收管理制度》、《资金跟踪检查制度》、《市级工业发展项目支出资金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关于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应用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专项奖励实施办法》、《长沙市新入规模工业企业奖励办法》、《长沙市加快推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若干政策实施细则》、《长沙市关于进一步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长沙市关于加快网络安全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长沙市关于加快新一代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长沙市新一代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长沙市关于深化北斗应用若干政策

实施细则》、《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类小巨人企业认定办法》、《长沙市工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印发〈长沙市工业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估和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管理制度和产业政策。市工信局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基本按照相关政策选取项目、拨付资金，按要求对各个项目实施了严格、有效的监督检查。抽查的各个项目实施单位亦制定了各项制度，并按制度组织项目实施，但现场评价发现少数受奖补企业不符合政策要求、未对扶持企业进行监管、未要求个别扶持企业申报绩效目标等情况。

（三）单位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20年初下达工发资金专项预算经费39191.2万元，年内调增安排32511.07万元，合计安排71702.27万元。年内实际使用71676.48万元；预算执行率99.96%。2020年从人社口径安排军民融合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创新创意产品首次采购补贴等专项经费6200万元，实际使用3681.29万元；预算执行率59.38%。

市工发资金项目基本纳入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调度系统（项目库）及长沙市公共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数据报送及管理；各区县（市）工信局、园区产业发展局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资料进行初审，审查后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以联合行文的形式，上报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市工信局相关业务处室负责组织项目复审及专家评审，形成评审结果；市工

信局党组会审议评审结果及项目资金安排意见后报主管工业副市长审批，并将项目资金安排情况在市工信局官网和长沙晚报上公示。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工业和信息化局资金明细表

计量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剂追加	项目间调剂	合计	实际使用	执行率
总计（工发+人社）	39191.20	38711.07	0.00	77902.27	75357.77	96.73%
工发专项合计	39191.20	32511.07	0.00	71702.27	71676.48	99.96%
一、新能源汽车及推广应用专项	7603.00		-7572.06	30.94	10.94	35.36%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	30888.20	32511.07	5844.10	69243.37	69237.58	99.99%
（一）智能制造专项	10964.50	18216.19	69.59	29250.28	29250.28	100.00%
（二）军民融合专项	300.00		78.10	378.10	378.10	100.00%
（三）军民融合四证奖励	500.00		410.00	910.00	910.00	100.00%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500.00		-191.17	308.83	308.83	100.00%
（五）政策兑现补贴	3683.70		1745.35	5429.05	5429.05	100.00%
（六）新材料产业专项	1140.00	1285.13	96.41	2521.54	2521.53	100.00%
（七）工业30条其他政策兑现	3050.00		2399.31	5449.31	5449.30	100.00%
（八）企业高管人才奖励	750.00		-238.83	511.17	511.17	100.00%
（九）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专项	2500.00	8269.28	0.00	10769.28	10765.19	99.96%
（十）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专项	1000.00	500.00	389.00	1889.00	1889.00	100.00%
（十一）新一代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	1500.00		-337.97	1162.03	1162.03	100.00%
（十二）北斗应用专项	2000.00		-461.37	1538.63	1536.95	99.89%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剂追加	项目间调剂	合计	实际使用	执行率
(十三)培育工程机械先进制造业集群	1000.00		154.00	1154.00	1154.00	100.00%
(十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500.00	2971.01	6.14	4477.15	4477.15	100.00%
(十五)食品产业专项	500.00	1269.46	1725.54	3495.00	3495.00	100.00%
三、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专项	700.00		1727.96	2427.96	2427.96	100.00%
人社专项合计		6200.00		6200.00	3681.29	59.38%

1、新能源汽车及推广应用专项

年初预算 7603.00 万元，项目间调剂减少 7572.06 万元，预算调整率 99.59%，合计 30.94 万元。实际使用 10.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35.36%。主要用于：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新能源汽车申报材料审核工作。

2、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

年初预算 30888.20 万元，年内调剂追加 32511.07 万元，项目间调剂增加 5844.10 万元，预算调整率 124.17%，合计 69243.37 万元。实际使用 69237.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9%。其中：

(1) 智能制造专项：年初预算 10964.50 万元，年内调剂追加 18216.19 万元，项目间调剂增加 69.59 万元，预算调整率 166.77%，合计 29250.28 万元。实际使用 29250.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主要用于：2019 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第三批）、2020 年长沙网络安全智能制造大会筹备启动工作、2020 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奖补项目、2020 年长沙市网

络安全智能制造大会虚拟现实展览、2019年首台（套）装备保险补偿项目、长沙智能机器人研究院“两山一湖”场地租金补贴、2020年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专项奖励项目、湖南湘江涂料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奖励项目。

（2）军民融合专项：年初预算300.00万元，项目间调剂增加78.10万元，预算调整率26.03%，合计378.10万元。实际使用378.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主要用于：2020年军民融合产业重点工作、长沙市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公网部分项目、长沙市湖湘军民促进中心军民融合专项工作（第二笔）、军民融合四库建设项目、第三届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应用大赛会务工作。

（3）军民融合四证奖励：年初预算500.00万元，项目间调剂增加410.00万元，预算调整率82.00%，合计910.00万元。实际使用9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主要用于：2020年民参军资质奖励补贴资金。

（4）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年初预算500.00万元，项目间调剂减少191.17万元，预算调减率38.23%，合计308.83万元。实际使用308.8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主要用于：2019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工业企业奖补。

（5）政策兑现补贴：年初预算3683.70万元，项目间调剂增加1745.35万元，预算调整率47.38%；合计5429.05万元。实际使用5429.0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主要用于：工信

局园区绩效考核项目评审工作、市工信局与长沙晚报开展2020年工业宣传合作工作、“面向长沙新兴优势产业链的工作互联网应用”和“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课题编制工作、长沙市产业链信息系统建设工作、21条产业链办公室日常工作、长沙市工业地产专项规划项目、《长沙市志（1988-2012）（第十七篇工业）》编制工作、2019年和2020年长沙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应用奖补项目、园区与行政区统筹协调体制改革课题研究工作、长沙市纺织工业研究所聘请第三方机构项目（第一期）、长沙市十四五制造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第一期）、11条产业链办公室创新活动、长沙市服务型制造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第一期）、项目评审验收服务外包工作、长沙市“十四五”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园区项目绩效考核工作、长沙市规模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调研工作、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扶持项目、华为软件云开发云项目、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与重庆凤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开展宣传报道项目等工作、与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合作宣传工作、长沙晚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链巡礼专题报道工作、与湖南日报全媒体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合作开展宣传工作、“直播带岗职为等你”第一季“软件业再出发”面试洽谈会等支出。

（6）新材料产业专项：年初预算1140万元，年内调剂追加1285.13万元；项目间调剂增加96.41万元，预算调整率

121.19%；合计 2521.54 万元。实际使用 2521.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2019 年度长沙市新材料检验检测专项补贴项目、2020 年长沙市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专项奖励项目、岳麓检验检测产业园扶持项目、长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专项补助项目、新材料产业十四五发展高峰论坛工作、第三届新材料新工艺高峰会议、沿江化工生产企业风险评估工作、《长沙市培育发展先进储能产业集群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长沙市先进储能材料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之路课题编制等支出。

(7) 工业 30 条其他政策兑现：年初预算 3050 万元，项目间调剂增加 2399.31 万元，预算调整率 78.67%；合计安排 5449.31，实际使用 5449.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2020 年对口扶持龙山县项目、开福区沙坪街道双塘村扶持项目、长沙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工作、2019 年度项目评审验收服务外包工作、市工信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局属四家涉改事业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市工信局安全生产工作、浏阳蜂舞人间养蜂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浏阳市四家烟花企业技术改造扶持项目、宁乡市龙田镇横岭村精准扶贫项目、2020 年湖南大学“2020—2022 年度长沙工业经济管理人才培训”项目、浏阳市索坑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母牛繁殖基地扩建支持项目、2020 年安全生产巡诊服务等工作、2019 年长沙市新入规模工业企业奖励项目、“2020 年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办

公应用专题研讨会”项目、长沙市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促进会活动、2020年信息服务工作、“软件业再出发”宣传视频制作、市工信局防疫物资采购等支出。

(8) 企业高管人才奖励：年初预算 750 万元，项目间调剂减少 238.83 万元，预算调整率 31.84%。合计 511.17 万元；实际使用 511.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2019 年度全市工业企业“高管人才奖”奖励资金和中联环境公司高管人才追加奖励资金等项目支出。资金的安排旨在以奖励的形式，促使企业管理人才为企业发展出谋划策与尽职尽责，促进长沙市百户重点监测企业良性发展，同时带动相关产业科学健康发展。

(9) 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专项：年初预算 2500 万元，年内调剂追加 8269.28 万元；预算调整率 330.77%。合计 10769.28 万元。实际使用 10765.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6%。主要用于：入围工信部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单位奖励项目、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路径课题研究项目、2019 年第二批人工智能发展专项、2020 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专项、湖南湘江智能科创中心开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相关工作、数字经济发展路径课题研究项目等支出。

(10) 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专项：根据产业政策相关文件，资金由市本级、高新区各承担 50%。年初预算 1000 万元，年内调剂追加 500 万元；项目间调剂增加 389.00 万元，预算调

整率 88.90%。合计安排 1889 万元；实际使用 18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2020 年长沙市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专项、《长沙市培育发展安全可靠计算机及应用创新产业集群实施方案》编制工作、2020 年世界计算机大会等项目支出。

(11) 新一代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年初预算 1500 万元，项目间调剂减少 337.97 万元，预算调整率 22.53%。合计安排 1162.03 万元；实际使用 1162.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2020 年长沙市新一代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和新一代半导体产业链发展课题研究等项目支出。

(12) 北斗应用专项：年初预算 2000 万元，项目间调剂减少 461.37 万元，预算调减率 23.07%。合计安排 1538.63 万元；实际使用 1536.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9%。主要用于：2020 年长沙市北斗应用产业发展专项、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改造工作、湖南省产业技术协调创新研究创新创业基地 2015-2018 房租市级补贴项目等支出。

(13) 培育工程机械先进制造业集群：年初预算 1000 万元，项目间调剂增加 154 万元，预算调整率 15.40%。合计安排 1154 万元；实际使用 11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工程机械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第一阶段配套补助项目、2020 年中国工程机械二手设备现状发展调研工作、长沙市其力先进储能材料产业促进中心参加工信部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工作、2019 年先进制造业集群第二阶段部分项目补助、“先

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专家深度行活动”工作等支出。

(14)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年初预算 1500 万元，年内调剂追加 2971.01 万元；项目间调剂增加 6.14 万元，预算调整率 198.48%。合计 4477.15 万元；实际使用 4477.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2019 年工业和信息化类小巨人贷款贴息补助项目、2019 年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类小巨人企业研发费用第一批和第二批补助项目等支出。

(15) 食品产业专项：年初预算 500 万元，年内调剂追加 1269.46 万元，项目间调剂增加 1725.54 万元，预算调整率 599.00%。合计 3495 万元；实际使用 34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2019 年度食品产业转型升级第一批和第二批项目支出。

3、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专项

以奖补的形式宣传、鼓励工业企业进行自愿性清洁生产、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包含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补助专项和重点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应用项目。年初预算 700 万元，项目间调剂增加 1727.96 万元，预算调整率 246.85%。合计 2427.96 万元；实际使用 2427.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2019 年度长沙市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补助项目和 2020 年重点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应用项目支出。

二、市工信局绩效目标

（一）市工信局的职能职责

拟订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促进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负责全市工业经济日常运行调节和市场开拓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技术进步、企业创新体系建设和品牌建设工作；负责推进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数字产业等高技术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指导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承担全市工业园区的统一协调管理职责；牵头组织对全市工业园区的规划、指导和协调服务工作；研究提出促进工业园区发展的政策建议；参与审查确定工业园区用地计划；负责研究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工作；负责协调工业园区项目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态势以及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工作；研究提出促进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做好中小企业融资和融资担保的服务与协调工作；负责小微企业创业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和自愿性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参与协调工业环境保护。

（二）单位近三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1、三年工作计划

以智能制造为统领，推动产业升级，加快企业智能化改造，推动现有 330 家示点企业智能化改造，新增 100 家试点企业，培育一批“中国制造 2025”样板企业。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全面加强“长沙工业云”建设及应用推广，加快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实施“万企上云”工程，工业企业与生产性服务业注册上云 3 万家以上，争创“中国制造 2025 国家级示范区”。全面推进“国家智能制造中心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争创首批“中国制造 2025 国家级示范区”。以产业链建设为抓手，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建链强链补链延链”工程，完善产业链生态体系，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以融合发展为支撑，推动转型提质，新建 10 个军民融合重点产业项目，新增 10 家军民融合资质企业和 10 个市级以上军民融合技术创新平台，引进 100 名军民融合高端技术人才，新开发 100 项军民融合技术产品，新增 100 亿元军民融合产业产值。大力推动产业融合，以项目建设为核心，引进 20 个以上投资 10-50 亿元的项目、5 个以上投资过 50 亿元的项目，下大力气引进一批 100 亿级、几百亿级的大项目、好项目。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完成 22 项投产项目、13 项开工项目、13 项储备项目，满足 680 万千瓦用电负荷需求。

2、重点项目

突出智造统领，抢占高质量发展“新高地”，推进企业智能化技改，强化新一代人工智能、新能源、功能材料、信息终端、生物基因等技术攻关，打造智能网联汽车、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智慧医疗、移动支付、分享经济、区块链等“七大应用场景”。培育优势及新兴产业，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激活园区发展“新引擎”，推动园区改革大突破、品质大提升，促进工业能级大发展。推动军民深度融合，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狠抓环境优化，营造企业发展“暖气候”，开展企业服务精准大帮扶，多措并举形成帮企大氛围。

（三）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围绕建设“国家智能制造中心”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智能制造为统领，统筹推进好智能制造、人工智能、产业链、园区改革、军民融合、互联网发展、食品产业转型升级等各项工作，体现新担当，彰显新气象，作出新贡献，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长沙提供更加坚实的支撑和保障。

2、绩效具体目标如下：

（1）智能制造与推广专项

大力推进试点企业自动化、信息化、网络化的升级改造，增强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基本实现优势产业龙头企业

业数字化制造，推动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企业智能转型。推动现有 668 家试点企业智能化改造，新增智能制造试点企业 332 家，总数达 1000 家以上，争创国家、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车间）不少于 10 家，举办 2020 长沙网络安全智能制造大会等活动。

（2）长沙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应用奖补资金专项

加快我市工业互联网发展，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在各领域的深度融合应用，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中的集成创新作用，推动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2019 年培育入选工信部试点示范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3 家，入选省级建设计划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7 家，鼓励更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化转型，支持基础共性、行业通用、企业专用三类工业应用软件（工业 APP）开发建设。

（3）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专项

引导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持续开展技术创新。2020 年 12 月前，创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1 家、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10 家。项目获补单位资格合规率达到 100%，项目拨付合规率达到 100%。奖励对象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达到 10%，引导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持续开展技术创新。

（4）长沙市新入规模工业企业奖励专项

对 2019 年新上规模工业企业兑现奖励，积极培育工业企业上规入统，通过“小升规”、“新投产入规”作为应对经济下行

压力、培育新的工业增长点、补齐工业发展短板、增强工业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举措和主要抓手。完成 2019 年新上规模工业企业数 300 家以上，项目获补单位资格合规率达到 100%，于 2020 年底前完成，项目支出合格率达 100%，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率高于全市 GDP 增速，全市规模企业总数较上年总数为正增长。

（5）政策兑现补贴专项

工业企业“高管人才奖”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对上一年度符合奖励条件的 110 名工业企业高管兑现奖励，项目获补单位资格合规率达到 100%，项目支出合格率达到 100%，每个企业获奖高管离职人数小于等于 1 人。华为软件云开发云服务采购项目绩效目标为服务企业数量 200 家以上、拜访企业数量 700 家以上、展厅参观 40 次以上、技术培训（线上和线下）100 次、技术沙龙 10 次、标杆案例打造 5 家、协助政府宣传 1 场、企业品牌宣传 1 场、企业软件研发能力升级 40 家；项目拨付合规率达 100%。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产业扶持项目合作协议任务目标为力争 CIMS 平台公司自注册之日 3 年内累计销售收入 10 亿元，10 年内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00 亿元；力争 CIMS 平台公司自注册之日起三年内，在园区的研发人员规模不低于 300 人，协同研发人员不少于 800 人。21 条产业链办公室工作经费目标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新兴及优势产业链发展，引进一批重点项目，完成围绕 22 条产业链引进一批投资额过

2 亿元的重大项目 70 个，引进一批计划投资额过 10 亿元的产业链重点项目 22 个，项目支出合规率达到 100%，引进一批“三类 500 强”产业链项目 22 个，完成产业链招商地图的编制工作。宣传经费项目主要包括完成策划全年系列主题报道，包括：宣传报道整版 14 个、信息公示整版 4 个、制作并播出凤凰卫视高端纪录片栏目《龙行天下》1 集、采写、发布《凤凰周刊》报道 10P、开展凤凰网湖南站专栏、专题全年报道、完成粤港澳大湾区主流媒体集中采访与报道发布。

（6）新材料产业专项

2020 年绩效目标为实现收入不少于 3500 万元，利润不少于 250 万元；发挥 1-2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省部级工程中心等创新平台的牵引作用，累计为不少于 20 家长沙新材料企业提供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积极参加项目路演，推进集体内外双创活动，累计申请专利不少于 80 件，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50 件，获专利授权不少于 15 件；自我成果转化或联合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累计完成新材料项目企业投资（孵化）不少于 5 家；累计引进、培养国家千人、湖南省百人计划 2 人；博士 15 人，全院硕士以上人员占比 80%；举办第三届新材料新工艺高峰论坛。

（7）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专项

开展我市数字经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课题研究，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揭榜一批国家级人工智能产业侧新任务，

完成平台载体奖励、新落户人工智能企业补贴，高端人才（团队）来长创新创业和经营贡献奖励、人工智能研究机构等建设奖励、创新支撑平台补贴，产业供需平台奖励，高层次人工智能人才引进的补贴，建设高校人工智能专业和学科的补贴，对实训基地和研发培训机构培养本地人才的补贴，人工智能企业实习生费用的补贴、投融资机构投资人工智能产业奖励、人工智能产业重大活动的补贴、人工智能产业信息中心建设补贴等13个类别的专项支持。

（8）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专项

为加快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长沙），大力培育和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完善产业生态体系建设，对在长沙市注册经营并依法纳税的网络安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及服务的企业、科研院所、研发机构及公共服务平台予以资金政策支持，重点支持研发创新平台建设、产业集聚发展、骨干企业引培、高端人才团队引进、标准制修订、重点项目建设等、示范应用等。具体目标为对1个研发创新平台、4个示范应用、2个企业上台阶、1个相关标准制（修）订、3个重点项目进行奖补，并认定1个网络安全产业集聚园区，积极申报工信部**可靠应用集群创建大赛。

（9）新一代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

支持全市新一代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各类企业发展，重点支持新一代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及企业发展，重点支持

企业研发创新、人才培养、市场拓展及重大项目的引进、新(扩)建。计划具体对 6 个 MPW(多项目晶圆)试流片、全掩膜(FULL MASK)工程产品首次流片, 6 个 IP 核购买, 1 个应用示范, 5 个企业管理技术人才奖励, 1 个新落户企业项目予以资金奖补。

(10) 北斗应用专项

兑现原湖南省产业技术协同创新研究创新创业基地北斗企业部分房租减免补贴, 完成支持应用示范 3 个, 产品和系统销售 10 个。院士博士工作站 1 个、研发创新平台 2 个、重点应用创新 4 个等北斗企业项目奖励。

(1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对 2019 年新认定且 2019 年贷款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类小巨人企业进行贷款贴息补助。2020 年完成 32 家 2019 年获评的小巨人企业贴息申报后补贴工作, 2021 年完成 402 家企业贴息申报补贴工作。

(12) 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专项

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专项包含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补助专项和重点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应用专项。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补助专项目标是鼓励各区县(市)工信局、工业园区进行清洁生产审核计划申报, 组织行业专家、清洁生产专家、节能专家和环保专家对企业编制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进行书面评审, 会同区县(市)工信局、园区经发(产业)局开展实地验收, 对 2019 年符合申报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实地

验收，公示的 108 家企业项目进行奖补。重点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应用专项目标为根据市蓝天办《2020 年度长沙市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0 年度长沙市重点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推广使用专项实施方案》及《关于征集 2020 年度重点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应用项目的通知》（长工信节资发〔2020〕56 号），区县（市）工信局、工业园区组织相关企业进行 2020 年度重点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应用项目申报，组织行业（技术）专家，环保专家、财务专家对企业项目申报报告进行书面评审，通过评审的企业经过项目公示后，获得资金支持。

（13）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奖补专项

加快推进我市食品产业转型升级、食品企业研发创新，产业智能化改造，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完成 64 个转型升级项目奖补，获补单位资格合规率 100%，于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支出合规率达到 100%，年度食品产业增加值保持稳定增长，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达到 10% 以上的食品企业达到 10 家。

（14）培育工程机械先进制造业集群专项

支持拓展产学研基地建设，以第三方促进机构名义组织本地企业参与境内外各类知名展会，支持集群建立海外协调备件库、公共物流平台、公共人力平台和公共金融平台，力争工程机械产业集群在国家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决赛中中标。

三、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工业经济实现平稳增长

市工信局在 2020 年工业企业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下，实现了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5.1%，高于全国 2.3 个百分点、全省 0.3 个百分点，在中部省会城市排名第 3，全国省会城市位列第 10。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3.9%，其中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 29.4%，在全省 14 个市州中排名第 1。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28.5%，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27.2%，工业税收占全市税收比重 44.3%，分别较上年提高 0.4、0.1 和 2.7 个百分点，为全市的经济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二是重点行业发展有力。2020 年，专用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3%；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0.6%。规模以上工业中，锂离子电池、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等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104.4%、69.0%和 42.2%。

（二）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

积极推荐深耕智能制造，全年获批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4 家，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 8 家，新增市级智能制造试点企业 373 家，总数达到 1041 家，以工程机械为代表的智能装备产业进一步发展，能够生产涵盖 12 大类、100 多个小类的产品，产品覆盖全球 180 个国家和地区，三一集团、中联重科等龙头企业已将 5G、物联网、智能感知等技术综合应用到自己的产品中。智能网联汽车领域集齐了国家智能网联汽车（长沙）测试区、

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先导区和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三块国家级牌照，长沙成为业内唯一获得三块国家级牌照的城市。全市新一代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规上企业产业规模突破 30 亿元，整体营收增长 9.7%，长沙成为全国唯一实现 CPU、GPU、DSP 三大芯片设计国产自主的城市。建成 5G 基站（含宏站和室分站）36124 个，覆盖强度与上海、杭州等发达城市对标，居全国省会城市前列。出台了《长沙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三年（2020-2022 年）行动计划》，围绕智慧城市、智能制造、智能产业等领域发布三批共 247 个应用场景，投资额超 80 亿元，全市软件业从业人员总数达到 13.36 万人，承载空间约 185.68 万平方米，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000 亿元。工业互联网发展迅速，根云、中科云谷、中电互联平台获评全国工业互联网 30 强。全市“上云”“上平台”企业数量达到 23513 家。人工智能及机器人（传感器）产业占据国产本体、智能激光、喷涂、焊接、3C 等行业领先地位。超高清视频领域形成了以马栏山视频文创园为核心的超高清视频产业集聚区，建立了 5G 高新视频国家广电总局实验室。

（三）市场主体活力持续进发

企业规模不断提升，2020 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53 家，全市规模工业企业数量突破 3000 家；圣湘生物、安克创新、松井股份、宇新股份、和顺石油、南新制药、威胜信息成功上市，增量居中部城市第一，爱威科技、华纳大 IPO 成功过会、三一

重工市值首次超过小松，排名世界工机械市值第二，中联重科市值首次突破千亿大关。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新增国家小巨人企业 13 家，省级小巨人企业 65 家，市级小巨人企业 202 家，4 家企业获评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中联重科 2020 中国企业专利实力 500 强第 56 位，持续占据行业榜首；三诺生物和九典制药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天地恒一获批国家博士后科研站、希迪智驾获评 2020 年度“中国科创企业百强”；自兴人工智能上榜“国家工信安全中心 2020 年人工智能优秀产品。品牌影响不断提升，三一集团、中联重科、山河智能、铁建重工蝉联“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三一集团拿下了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两块“世界金牌”，产品在全球近 30 个国家和地区做到市场第一。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长臂架泵车保持行业第一。山河智能旋挖钻机是行业一线品牌，液压静力压桩机是国内行业第一品牌。铁建重工大直径 TBM（全断面岩石掘进机）市场占有率保持在 85% 以上。星邦智能的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打破了高度最高、伸距最长、载荷最大自行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三项世界纪录，臂式高空作业平台稳坐国内产品市场的头把交椅，产品远销欧洲、北美、澳洲等高端市场。金龙智造的智能井盖出口全球 32 个国家和地区，175 个城市。

（四）园区提质增效步伐加快

2020 年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 7.2%，高于全市 2.1 个百分点，占全市比重达到了 71.5%，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3%

落户工业园区。国家级园区按照“两主一特”、省级园区按照“一主一特”进行产业功能分区，实现差异化发展。长沙经开区工程机械产业实现产值 1615.2 亿元，增长 22.8%，创历史新高。长沙高新区“两主一特”产业累计完成产值 869.6 亿元，占规模工业总产值的 85.3%，加速迈向千亿阵营，浏阳经开区（高新区电子信息实现产值 287.63 亿元，同比增长 67.24%，占园区总产值的 34.5%。宁乡经开区主特产业产值 583.71 亿元，占比达到 84.59%。改革不断深入，各园区“政企分开”推进顺利，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步伐加快。长沙经开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成功入选全市改革发展稳定攻坚克难案例。望城经开区搭建“四零”采购对接平台，促成企业开辟本地市场，达成合作额超过 35 亿元，“四零”采购模式获评人民网全国“落实‘六保’”任务创新案例。

（五）节能减排成效明显

2020 年全市完成 121 家企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有效控制臭氧和 PM2.5 污染。企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后，从源头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的产排，控制臭氧污染，促进空气质量改善，利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持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加强 VOCs 源头减排，是控制臭氧和 PM2.5 污染的有效途径，提升制造业绿色发展水平，也是帮助企业实现节约资源、提高效益、减少安全隐患的有力手段。完成 108 家企业的“千

家企业清洁生产绿色行动”审核。督促企业积极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方案，年均可节约标煤 4.43 万吨，节约用水 3989 万吨，节约用电 1448 万度，减少废水及其它废液排放 2408 多万吨，减少废气排放 17529 万标准立方米，减少固废排放量 7.39 万吨，减排粉（烟）尘 1196 吨、二氧化硫 119 吨、COD2954 吨、氮氧化物 81.6 吨。

（六）优势产业链建设有重大突破

2020 年，全市 22 条产业链新引进投资额 2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97 个，计划总投资 1385.84 亿元，其中计划投资过 100 亿元的项目 2 个，计划投资 50-100 亿元的项目 6 个，53 个“三类 500 强”产业链项目签约落户；全市各产业链开展外出招商 261 次，各产业联盟（协会）举办各类活动 207 次，创新性活动开展 267 次，为企业发展搭建起了畅通有效的公共服务体系。长沙市以产业链为抓手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做法，先后被国务院和省政府通报表扬。

四、存在的问题及剖析

（一）新入规企业奖励未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1、新入规企业认定未经严格审核。新入规单位规模 2000 万元的标准采用长沙市统计局的数据作为依据，没有对相关数据进行再次审核。根据 2017 年国家统计局第三十条“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

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的规定，统计局的数据不能作为奖励的依据来确定新入规单位的奖励资金。

2、不符合标准发放奖励资金。经现场评价发现：2019年浏阳市橘洲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收入183.15万元、浏阳市亚中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收入108.54万元，湖南锐和工设备有限公司收入1614.88万元，浏阳市严氏烟花材料厂收入405.79万元等10家企业2019年收入均未达到2000万元，不符合新入规模标准，共计多拨付奖励资金100万元。

以上问题产生的原因一是市工信局在审核新入规企业申报材料时未要求企业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也没有实地走访企业了解情况；二是制定新入规申报要求时考虑不够严谨。

（二）部分项目单位申报材料不实

1、申报材料与实际不符。2020年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专项—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湖南灵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专项资金200万元，其申报材料中显示单位在职人员120人，经评价组2021年8月6日现场核实，实际缴纳社保人数只有6人。湖南兴盛优选有限公司同样获得专项资金200万元，其提供的审计报告中销售收入为多个子公司的销售收入总和，并且无法区分人工智能销售收入和非人工智能销售收入。

2、企业申报资料不严谨。2019年小巨人企业研发费用奖补名单中，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研发支出-研

发成本—材料成本中有部分为品质部、生产部、计划物控部等部门的支出。

以上问题产生的原因一是企业法律意识淡薄，未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如实提供申报材料；二是市工信局对企业的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直接采用税务局来函提供的数据，没有对企业研发成本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三）个别企业重复申报奖励资金

1、军民融合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审核不严，个人在两个年度重复申报长沙市同一层次人才奖励项目，如湖南基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吴宇 2018 年获评紧缺急需人才三类，享受奖励资金 15 万元，市人社局已发放 6 万。其于 2019 年 11 月获评军民融合人才三类，享受奖励资金 15 万，市工信局已发放 9 万。根据《中共湖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转发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地方人才计划优化整合工作的函>通知》（湘人才发〔2020〕9 号）及相关文件精神，同一层级人才计划不重复支持，奖励资金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停发其后续资金支持。

2、军民融合资金中的“四证资金”项目审核欠严格，如 2020 年湖南大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补贴资金 50 万元、长沙金信诺防务技术有限公司补贴资金 15 万元，两家企业已享受以前年度相关政策支持，项目初审中并未发现，导致先后两份文件补贴资金不一致。

以上问题产生的原因一是项目评审把关不严格，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不够细致，主体责任意识不强，过度依赖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的评审结果，缺乏对第三方评审结果的复核。二是部分专项资金制度不完善，项目审核过程难以发现其是否存在重复申报的行为，导致重复发放专项奖励资金。

（四）奖补资金的项目繁多且门槛较低

《长沙市关于进一步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中，奖补资金大项多达 21 个，有的大项目包含数个小项目。在细则中对人工智能企业的利税和研发团队、固定办公场所没有明确要求，仅凭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告证明销售收入达到要求就给予支持。如：人工智能企业做强做大项目申报条件为上一自然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按照晋级补差原则即可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以至于个别企业成立只有短短十个月，没有固定的生产场地和足够的生产工人，通过购买成品加入软件再销售，12 月份开票金额为 6447.36 万元（含税）换算为不含税（扣除 13% 增值税）销售收入为 5705.63 万元，一举使得年营业收入突破亿元，从而获得了 200 万元的补贴，而企业实际利润为负 124.37 万元。

以上问题产生的原因一是政策制定不完善，奖励门槛低；二是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对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调研。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情况管理不到位

1、资金使用管理不到位，导致专项资金闲置或滞拨

（1）安排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项奖励资金 423 万元。根据高新区经发局 2020 年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专项第一批资金使用自评报告，共八项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截至 2020 年 7 月底，才完成一项阶段性目标工作，正开展两项阶段性目标工作，有五项目标的工作暂未开展。

（2）下达长沙路得彩盒印务有限公司 2020 年重点行业低挥发性有机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应用项目资金 17.11 万元，2021 年 2 月 4 日才到账。

2、部分区县、园区未按规定落实配套资金

长沙市岳麓区等 13 个区县（园区）应落实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专项配套资金 21726.73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底，上述区县（园区）已落实配套资金 14471.89 万元，尚有 7256.84 万元配套资金未落实到位。

以上问题产生的原因一是管理松懈，资金下达后未对项目单位进行跟踪监督；二是部分项目单位绩效阶段性目标完成较慢，未发挥出财政资金效益。

（六）部分受助企业运营情况不佳，工发资金使用未发挥应有效益

1、湖南活力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 2019 年新入规单位规模奖励资金 10 万元，至 2021 年现场评价时已经停产。

2、长沙安靠电源有限公司获得 2019 年智能制造专项一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补贴资金 75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针对该问题,市工信局于 2021 年 7 月致函通知浏阳经开区(高新区)说明原因并进行整改。

以上问题产生的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企业效益不佳;二是对受奖补项目单位甄别不够,审核把关不严。

(七) 资金没有专款专用

市工信局从人工智能专项中安排给雨花区管委会 333 万元,雨花区管委会未专款用于人工智能项目,而是根据政策安排了 13 个奖补项目,奖补了 115 家企业、196 个集体和个人。资金拨付后,市工信局在监督管理方面有检查,但无检查记录。

从 2020 年工发资金的工业 30 条其他政策兑现中列支 2020 年对口扶持龙山县资金 46 万元、开福区沙坪街道双塘村扶持资金 30 万元、宁乡市龙田镇横岭村精准扶贫 20 万元、浏阳市四家烟花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资金 40 万元等扶持资金共计 136 万元。

以上问题产生的原因一是对专项资金监管不到位,未及时对拨付资金的项目单位进行检查监督;二是预算管理不精准,专项资金未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八) 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市工信局积极组织了 2020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但部分工作资料未归集与梳理。由于工发资金涉及项目种类、奖补单位较

多，据部分被评价单位反映自评过程中并无绩效评价组下达现场，落实项目建设、产出效益等情况。绩效自评报告的资金按照 2020 年初算下达数进行评价，与实际到位资金总数相差甚远。绩效自评资金 39165.41 万元，而当年实际下达资金 49520.79 万元。

以上问题产生的原因一是部门对绩效自评工作不够重视，没有充分理解绩效自评的重要性；二对绩效自评报告的要害理解不深刻，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认识不足。

（九）项目未达到验收标准，提前拨付资金

1、项目未达验收标准就拨付协议资金。如：合同规定，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应于 2020 年完成实收资本 10 亿元项目，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仅完成 4 亿元实收资本；合同约定研发人员规模不低于 300 人，协同研发人员不少于 800 人，实际研发人员 102 人，协同研发人员 403 人。两项均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情况下，协议资金已提前拨付 500 万元到高新区管委会。

2、项目验收不全面就付款。如：付“软件业再出发”宣传片制作经费 24.75 万元（经市工信局验收合格付款）。合同约定委托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拍摄制作“长沙软件再出发”视频时长约 6 分钟，制作“长沙软件再出发”的短视频（1 分钟、10 秒钟两个版本）；实际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只验收了时长 6 分钟“长沙软件再出发”视频 24.75 万元，且未注明验收时间，二个视频只验收了一个。

以上问题产生的原因一是项目验收管理工作松懈，未严格按照合同进行验收；二是资金拨付审核把关不严，未达标准就提前拨付专项资金。

（十）上期问题整改不彻底

市工信局针对上期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召开了专题会议讨论，并提出整改意见，但本次绩效评价仍发现个别问题整改不到位，如：项目申报资料审核不够严谨、项目单位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有待规范等问题依旧存在。资金下拨不及时，2020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项目奖补资金安排表（第二批）、2019年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类小巨人企业研发费用第二批补助资金、2020年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专项（第二批）、2020年长沙市网络安全智能制造大会虚拟现实展览，四个项目涉及资金28381.48万元2020年11月后申请，2021年才拨付。

以上问题产生的原因一是问题整改执行力度不够，虽召开了专题研讨会，但问题整改还不够彻底；二是申报时间滞后，当年预算资金不够。

（十一）部分项目单位产出效益不佳

1、有部分企业营业收入有下降。如：

（1）2020年重点行业低挥发性有机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应用项目：湖南真旺塑料包材包装有限公司2020年收入（1576.14万元）比2019年收入（17495.48万元）下降15919.33万元；长沙利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20年收入（1351.31万元）比2019

年收入（2437.32 万元）下降 1086.01 万元。

（2）2019 年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小巨人企业研发费用、贷款贴息补助资金：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收入（10046.79 万元）比 2019 年收入（15988.06 万元）下降 5941.27 万元。

（3）长沙新入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湖南多米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收入（1769.29 万元）比 2019 年收入（2501.72 万元）下降 723.43 万元。

（4）北斗应用：湖南纽曼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收入（5114.54 万元）比 2019 年收入（5882.12 万元）下降 767.58 万元。

2、有部分企业利税有下降，如：

（1）2020 年食品产业转型升级资金受补企业：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完税凭证 2020 年税收（305.11 万元）比 2019 年税收（508.32 万元）下降 203.21 万元；湖南省翻天娃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完税凭证 2020 年税收（106.71 万元）比 2019 年税收（111.67 万元）下降 4.96 万元。

（2）北斗应用：湖南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完税凭证 2020 年税收 377.57 万元比 2019 年税收（567.98 万元）下降 190.41 万元；湖南纽曼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完税凭证 2020 年税收（614.27 万元）比 2019 年（782.77 万元）下降 168.5 万元。

(3) 工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奖补：长沙三远钢结构有限公司根据完税凭证 2020 年税收 377.57 万元比 2019 年税收（567.98 万元）下降 190.41 万元。

3、部分企业客户数量有减少，如：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客户数量 457 位（其中国内 31 位，国际 426 位），2020 年客户数量 291 位（其中国内 59 位，国际 232 位），客户数量减少 166 位。

4、低 VOCs 原材料消耗占比有下降，如：

2020 年重点行业低挥发性有机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应用项目：湖南华商文化商务有限公司 2019 年低 VOCs 原材料消耗占比为 28.38%，2020 年低 VOCs 原材料消耗占 27.49%，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0.89%；长沙华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低 VOCs 原材料消耗占比为 76.4%，2020 年低 VOCs 原材料消耗占比为 15.96%，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60.44%。

以上问题产生的原因一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效益不佳；二是 2020 年度税收有减免政策。

(十二) 预算管理不严格

部分项目支出没有预算。其中：付给长沙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促进会活动补助 50 万元，经市工信局向市政府请示同意，2020-2021 年付 100 万元作为协会活动费。100 万元缺乏经费预算的支持依据；付给湖南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关于支持举办新材料产业十四五发展高峰论坛》50 万元用于支持活动相关

工作，没有预算；

以上问题产生的原因一是对预算工作不够重视；二是部分项目年内临时需要调整。

（十三）财务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1、资金管理不够规范，项目资金没有归口财务进行统一管理核算，大部分资金在投资处进行统管，但财政直接拨付的资金，如 2020 年世界计算大会项目资金，投资处和财务没有及时统计。

2、机关支出的项目资金账务处理未按照项目进行分类，不能体现各个项目的使用明细。

3、项目资金互相调剂使用，不能准确反映各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2020 年新能源汽车及推广应用专项，年初预算 7603 万元，实际使用 10.94 万元，调剂至其他专项 7572.06 万元，剩余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35.36%。

以上问题产生的原因是单位管理体系存在不规范，没有对专项资金统一归口管理，财务账务处理水平有待加强；新能源汽车及推广应用专项组织申报时间较晚，影响资金拨付进度，故调剂到其他专项中使用。

（十四）项目单位配合不积极

一是现场评价无法核实资金使用情况。如 2020 年长沙市第二批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专项中，湖南灵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盛优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多次沟通协调，均未提供会

计凭证。二是部分企业提供资料不完整。如企业高管人才奖专项中，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未提供年度审计报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长沙娃哈哈恒枫食品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未提供知识产权复印件。

以上问题产生的原因是部分项目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不够重视。

（十五）专项资金审核把关不严

在项目申报和审批过程中，未严格依照程序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核实，导致向 2 家失信企业、5 家产品采购时间不符合申报条件、2 家申报材料不实、3 家重复申报专项的企业发放专项资金。以上问题产生的原因一是市工信局材料审核不严格，未按照申报细则严格把关；二是部分专项资金制度不完善，项目审核过程难以发现其是否存在重复申报的行为。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确保工发资金惠及企业

明确职能部门工作任务，提升各职能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意识。年初下达工作任务时应细化职能部门的工作安排，并对各项工作设置量化考核值，考核内容分解至人及具体的时间节点。如年初分配任务时便明确项目审核时间、资金下达时间、现场走访追踪调查时间等。

及时收回区县闲置资金以及与政策要求存在差异的资金。

市工信局应与区县取得联系，要求其负责追回闲置专项资金，逐项落实与政策不符的工发资金拨付项目，召开专项会议对该类事项进行处理，同时加大今后审核工作力度，杜绝再次出现同类问题。

（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加强对专项经费的使用审核，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的，应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分析政策调整对预算金额的影响程度，并及时向市政府提出预算调整申请。

（三）提高绩效自评报告质量，发挥绩效监控管理作用

加大对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规范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在开展自评管理工作时，充分落实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根据相关要求有序开展自评工作，撰写自评报告。通过绩效自评工作，对部门上年度工作进行深入剖析，对预算执行进行细致分析，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量化细化，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及时整改。

（四）完善奖补政策，提高奖励门槛

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制定实施涉企政策时，要充分听取相关专家意见，根据市场环境调整政策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适当增加项目申报条件的门槛，如：对人工智能做大做强项目不仅以当年实现收入多少为标准而且应设定企业

固定资产、生产规模、生产工人数量、创新增效等实质性要求，防止企业为达到收入指标，虚增收入。

修订完善各项目申报指南、实施细则、操作指引等文件，添加资料审核标准、年中追踪管理、年底验收考核、虚假申报法律责任等内容，给予区县（市）工信部门更清晰的政策指引。

（五）规范政府采购，加强采购验收管理。

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对于委托招投标项目，单位要加强监管和沟通，建立项目专人负责制，分析招标代理公司、评标专家、投标单位的情况和相互关系，研判委托招标工作的薄弱环节和隐藏风险，制定科学有效应对措施；对于集中采购目录之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自行采购，做好比价询价程序工作；妥善保管招投标、政府采购档案资料；加强对政府采购物资实物入库的现场验收管理，明确验收流程和责任，严格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六）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提高财务核算准确性

全面落实《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中对会计核算的要求，明确每笔支出的性质，按照项目进行分类核算，确保真实准确的反映各项目支出情况。对原始单据进行严格的审核，保证原始单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七）强化管理手段，谨慎甄选优质项目

加强对项目的审核，多选取优质企业的重点项目进行补助，

带动经济增长、促进就业增加。对本次绩效评价分值较低的单位进行系统化管理，建立企业备用档案，录入企业的年度营业收入水平、实际缴税能力、发展规划与实际规模、自主创新能力等信息，作为今后甄选项目的考核依据。

（八）加大督促力度，强化项目考评

切实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督促企业重视项目申报、项目实施、专项资金使用、项目产出及绩效管理，同时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和归档，积极认真组织绩效自评工作。企业应从以下三个方面提高对考评工作的重视：一是完善管理程序。企业应补充制定项目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得到科学、规范管理；同时应制定项目发展规划，明确项目发展方向、阶段性目标，确保项目建设与企业总体规划相切合。二是企业应多研发高水平技术，以先进技术产品占领市场，同时加强销售管控，积极主动稳定市场地位。三是企业应正确认识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积极配合评价工作的完成，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与正确性。市工信局应建立全过程监督考评机制，针对不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的项目单位，相应扣减分值，在以后项目申报中将得分纳入考评范围。

（九）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加强预算编制资金申报管理，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充分论证分析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所需资金。定期关注支出进度和预算执行率，确保财政资金得到充分、及时利用、避免资金

闲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十）整改评价问题，提升管理水平

重视历年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将问题逐一进行责任分解，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杜绝工发资金项目管理中继续出现同类问题，通过问题整改提升项目质量和管理水平。

（十一）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管理体系

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管理体系，规范项目管理，在项目申报审核中，各处室要严格依规审核申报材料，不能过分依赖第三方审核，确保项目分配的合规性、合理性。同时加强各处室衔接协调，明确各处室职能分工，确保专项资金发挥实效。

（十二）完善奖补政策，加强审核把关

结合产业发展规划，逐步修订、完善、优化政策实施细则，规范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强化可操作性，在项目申报标准、评审规则等方面予以明确，确保各项制度都能有效落实。同时，加大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力度，严格执行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通过抓申报程序、抓分配过程、抓源头治理等方式，杜绝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申报专项补助资金和多头申报、重复申报专项资金的现象，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违纪问题，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七个方面对 2020 年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绩效目标基本科学细化，专项资金基本拨付到位，年初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但仍存在财政资金闲置未调整、申报项目审核不严谨等问题，最终 2020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按单体项目得分与所获专项资金占比加权平均综合评价得分 85.22 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13 日